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博股份

股票代码：002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君平

姓名：王君平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上升为 5%以上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广博股份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君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持股比例增加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王君平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王君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700525****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通讯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74-882655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的居留权	否
是否在公司任职	是
股份性质变动	持股比例上升，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了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3,589,513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549,212,944 股减少为 545,623,431 股。上述股份回购和注销工作完成后，因公司总股份数变动，导致王君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博股份的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49,212,94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7,407,786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0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博股份的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45,623,43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407,786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32%，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20,555,8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74%，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1,9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5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决定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份 3,589,513 股。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和注销工作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上述股份回购和注销完成后，因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45,623,431 股，导致王君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上升，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股份数量	占回购注销后总股本
王君平	人民币普通股	27,407,786 股	4.9904%	27,407,786 股	5.0232%
总股份数		549,212,944 股		545,623,431 股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君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7832%，占公司总股本的2.1993%。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王君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份锁定安排	2006 年 12 月	三年	履行完毕
	不减持承诺	2016 年 9 月	6 个月	履行完毕
	避免同业竞争	2005 年 8 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2005 年 8 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不占用公司资源	2005 年 8 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中的大股 东承诺	2016 年 7 月	股权激励有 效期内	严格履行中

3、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君平（签署）：_____

2018年7月3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君平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

电话：0574-28827003

传真：0574-28827006

联系人：王秀娜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
股票简称	广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君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回购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7,407,786 股</u> 持股比例： <u>4.990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0328%</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7,407,786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023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君平（签字）：_____

日期：2018 年 7 月 3 日